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2〕231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冠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0〕243号）、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1〕106号）、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66号），中山冠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3家企业属于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

受我局委托，技术评估单位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，组织专家对中山冠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海锋染整有限公司3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。根据技术评估单位

的意见，上述3家企业达到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同意上述3家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二、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，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予以落实。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，进一步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。

三、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，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环保手续。

四、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做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3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华 联系电话：8836331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相关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（横栏镇、大涌镇、阜沙镇）、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日印发
